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及 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背景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19年6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持有华谊嘉信的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的消息，经与中登公司及质权人确认，情况如下：经华泰证券申请，因刘伟先生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冻结刘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55,100,000股，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华泰证券近日对其中2,380,000股股票解除冻结并通过竞价卖出的方式进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股份数为2,380,000股，占刘伟持有公司股份的1.16%，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的比例
刘伟	集中竞价	2019-5-31	3.29	238.00	0.35%
合计				238.00	0.35%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5,682,624	30.31%	203,302,624	29.96%

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动减持情况

按照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执785号之一，鉴于华泰证券与刘伟签署公证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效力，刘伟先生于华泰证券处质押股票已由华泰证券于5月31日卖出共计2,380,000股。华泰证券将会对剩余质押股票4,400,000股股票继续进行处置卖出，用于偿还其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利息及罚息。

除上述华泰证券已经处置的2,380,000股以外，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冻结刘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55,100,000股中的剩余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公司将会根据后续处置情况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控股股东刘伟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